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参与表决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此议案还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丽娟女士、连漪先生、李存洁女士已在公司连续任职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黄丽娟女士、连漪先生、李存洁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提名王若晨先生、刘红玉女士、李雷先生（简历附后）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待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工作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同意由刘红玉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王若晨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李雷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1.0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若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红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5）。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若晨，男，出生于 196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桂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培训中心主任、桂林理工大学证券研究所所长、桂林理工大学 MBA 教育中心主任。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若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刘红玉，女，出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主任、主任，现任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董事。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红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李雷，男，出生于 198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桂林理工大学商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MBA 教育中心

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桂林理工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生导师。

李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